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度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。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0691号）；2017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691号）；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70691号）。同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公司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。

2017年7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7069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恢复审查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7月25日